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6

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_____安康学院_____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6

项目名称：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2,444.5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444.5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444.5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研究生公寓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444.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

供养老保险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复印件1套加盖公章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3261899、0915-3288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念琴

电话：18291577605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学院
- 2、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谈判须知
- 1-3、谈判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手持委托书。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章 PDF 格式）。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响应报价要求

6-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2,444.57元，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谈判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材料费、装饰装修费、人工费、设备费、住宿费、税金、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6-4、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

6-5、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 U 盘应装入正本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

1-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初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0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6、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等。

2-3-7、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10、不符合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其他要求。

2-3-11、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3、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单独给予优惠）

4-4、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1-5、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谈判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5-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7-2、谈判小组（按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联系方式：18291577605

邮 箱：707910439@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中标(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或成交）方向受托人支付。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承包范围：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 XX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XX%
验收合格	10 日内	80%
审计结算	15 日内	所余款项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全额支付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学院江北教师公寓改造为研究生宿舍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安康学院

甲方（全称）：安康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北教师公寓改造为研究生宿舍工程”的采购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江北教师公寓改造为研究生宿舍工程”，经安康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江北教师公寓改造为研究生宿舍工程。

2、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学院江北校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研究生住宿短缺问题，拟对江北教师公寓闲置空房进行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材料供应与质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标产品。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由甲方认质。

1.1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所供材料、设备应必须

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

1.2 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1.3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乙方负责。

1.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1.1 施工方必须依据采购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2.1.2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1.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1.4 选用的主材、辅材产品，必须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1.5 施工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2.2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3 各道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3、质量验收标准

3.1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

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满足建筑工程电气设备验收规范及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工程验收规范》，满足《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质量标准和相关验收要求。

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乙方 80%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元整（¥ 元）。

2.3 所余款项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全额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但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

3.1.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3.2.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参照乙方报价项目单价进行核算调整；另有工程洽商的部分按洽商意见核算调整。

3.2.2 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甲方采取派驻的现场代表行使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1.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1.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1.6 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施工项目总负责人： 。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3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4 做好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损坏，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2.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

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2.7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但因甲方在项目实施中协调不力因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出现乙方无过错责任的特殊因素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和谅解。

2.8 乙方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由乙方做相应赔偿。

2.9 施工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保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

2、服务承诺：乙方完善保修服务体系，以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保障保修期服务。

2.1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排水问题、用电故障等，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赶赴现场进行修复。

2.2 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者负责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九、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甲 方

单位(公章)：安康学院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92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3288121

账 号：61001663711052502293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安康学院研究生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谈判报价表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谈判方案
-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1) 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	

特别说明：

1、报价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